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1954001005

#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类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

标段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晓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亮

2025年10月27日

## 使用说明

一、《张家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示范文本》）是在苏州范本基础上相应修改编制而成，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反映。

五、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4. 资格预审方法 .....	7
5. 评标办法 .....	7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7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	8
11. 联系方式(异议) .....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1
1.1 项目概况 .....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2
1.5 语言文字 .....	13
1.6 费用承担 .....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5
5.1 审查委员会 .....	15
5.2 资格审查 .....	16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	16
6.1 通知 .....	16
6.3 不良行为公示 .....	16
6.4 解释 .....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6
8. 纪律与监督 .....	17
8.1 严禁贿赂 .....	1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17
8.3 保密 .....	17
8.4 投诉 .....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b>	<b>18</b>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8
1. 审查方法 .....	20
2. 审查标准 .....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	20
3. 审查程序 .....	20
3.1 初步审查 .....	20
3.2 详细审查 .....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20
4. 审查结果 .....	20
4.1 提交审查报告 .....	20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	2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21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b>	<b>23</b>
封面 .....	25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7
授权委托书 .....	28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29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1
投标人资质 .....	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3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4
九、其他材料 .....	35
九. 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 .....	36
<b>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b>	<b>37</b>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5〕6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亩,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约2860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9000.00平方米。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1954001005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亩,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226987.02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22992.61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5905.12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65.45米,最大单跨跨度15米,建筑最高地上13层,最低地下1层。包含大型土石方、桩基(125亩范围)、基坑支护及围檩支撑、土建、钢结构、水电、暖通、电梯、幕墙、消防、智能	81782.0	624

		化、空调、室外配套（含景观绿化）、泛光照明、装修等专业工程。		
--	--	--------------------------------	--	--

2.4 其他: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担过: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是 否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潜在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7.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a href="#">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a>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a href="#">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 址：	<a href="#">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1幢2楼</a>	地 址：	<a href="#">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a>
邮 编：	<a href="#">215600</a>	邮 编：	<a href="#">215011</a>
联 系 人：	<a href="#">葛宇涵</a>	联 系 人：	<a href="#">章宏杰、何磊</a>
电 话：	<a href="#">13584480550</a>	电 话：	<a href="#">0512-65180430</a>
传 真：		传 真：	<a href="#">0512-65160659</a>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a href="mailto:jocsz01@jocite.com">jocsz01@jocite.com</a>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a hre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a>	开 户 银 行：	<a href="#">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a>
账 号：	<a href="#">32250198623600004068</a>	账 号：	<a href="#">512912432410701</a>

2025年10月27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1幢2楼 联系人：葛宇涵 电话：1358448055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 联系人：章宏杰、何磊 电话：0512-65180430 电子邮箱：jocsz01@jocite.com 传真：0512-6516065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约 286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000.0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226987.0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22992.6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5905.12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65.4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建筑最高地上 13 层，最低地下 1 层。包含大型土石方、桩基（125 亩范围）、基坑支护及围檩支撑、土建、钢结构、水电、暖通、电梯、幕墙、

		消防、智能化、空调、室外配套（含景观绿化）、泛光照明、装修等专业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62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8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2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发放投标邀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完成后发布（具体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发布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与资格审查。</p> <p>2、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号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根据《关于 2022 年张家港市建筑企业资质专项清理全面普查情况的通报》张住建工</p>	

	<p><b>【2022】19号文</b>，投标人资质核查不达标且未整改合格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p> <p>4、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市办<b>【2021】40号文</b>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p> <p>5、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math>\geq 9</math>家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当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math>&lt; 9</math>家时，招标人降低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p> <p>6、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b>10%</b>，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进度款支付时按月按比例扣回。建安工程费付款：在建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b>80%</b>；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成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过第三方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b>90%</b>；本工程经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b>97%</b>（不计息）；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竣工验收之日起<b>2年</b>）付清（不计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月<b>5日</b>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b>20日</b>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b>30日</b>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7、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b>200亩</b>，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b>226987.02平方米</b>（含地下室面积<b>22992.61平方米</b>），最大单体建筑面积<b>25905.12平方米</b>，最大建筑高度<b>65.45米</b>，最大单跨跨度<b>15米</b>，建筑最高地上<b>13层</b>，最低地下<b>1层</b>。（以此为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资审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资审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资审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资审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资审公告；
- (6) 其他要求：见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1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6)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资审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证明材料。

- (8)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资审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资审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9)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资审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资审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0)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附件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建立分级目录并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所有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6.2 投标邀请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依照前附表所述选择方案发放投标邀请书。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可以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6.3 不良行为公示

被选择的投标申请人如出现未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该不良行为将被公示。自公示起一年内，国有投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 6.4 解释

申请人按条例提出书面要求的，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初步审查标准	<p>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p>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p>	
	2 ·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022-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p>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0.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22.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条款生效：

23.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4.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5.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6.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7.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质
-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其他材料
  - 八.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

#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资质

###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号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九、其他材料

## **九. 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

应上传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1. 工程地址：张家港市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226987.0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22992.6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5905.12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65.4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5 米，建筑最高地上 13 层，最低地下 1 层。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624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二、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三、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li> </ol>



		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__（R一般不少于15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6.2项规定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进行资格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预审项目)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4	无效标评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u>86</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5</u> 分(打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人信用标: <u>8</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u>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 每档按 <u>0.5%</u> 抽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每档按 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85%</u>，每档按 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0%</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 取值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b>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b></p>
2.3.3	<p>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3.4 (1)	<p>投标报价 得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4 (2)	<p>施工组织 设计</p>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p>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分 \_\_分。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2-5 页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分	2-4 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 分	5-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 分	5-10 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分	6-12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分	15-28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3.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业绩为准。			

2.3.4 (4)	投标人信用标	<p>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8</u>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p> <p>评审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参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类)”执行</p>
2.3.4 (5)	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6)	其它	/
2.4	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具体数量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信用标”、“投标人业绩”, 满分 14 分)。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2 个(含)以上, 取前 9 名;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9(含)-11(含)个, 取前 7 名;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8 个(含)以下, 取前 5 名; 不足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 报价文件评审(即对报价文件评审、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p> <p>注: 如投标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进入第</p>

		二阶段评审的，以评标办法中“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最新公布启用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类）得分（按评分办法规定比例折算前）高者优先；如上述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5.1.1	定标委员会	/
5.1.2	定标标准	/
5.1.3	定标方法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		详见本章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量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

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

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

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

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

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

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 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